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 林耀甲

被上訴人 林芳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6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32,685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可憑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王 琰

法 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
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沈怡瑩